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偿还集团公司到期 3 亿元中票本金及中介费用，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水股份公司”）向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借款 32138.05 万元，具体借款事宜如下：

一、借款本金：节水股份公司向水工局公司借款人民币 32138.0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叁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二、借款年利率：5.5%；

三、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3 年，具体借款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四、还本付息方式：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如果节水股份公司在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内提前归还借款，归还的利息要按照借款实际占用天数乘以利率 5.5% 除以 360 天重新计算。

五、担保方式：节水股份公司将持有的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实物资产抵质押给水工局公司，作为该笔借款资金的还款保障，质押期限以借款合同为准，金额不低于借款金额。

六、借款方式：现金或协议转让。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公司董事长高鹏兼任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故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宽平大路 1346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水力发电；施工专业作业；河道采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用石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消防技术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砌块制造。

法定代表人：赵立新

控股股东：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认，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偿还集团公司到期3亿元中票本金及中介费用，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水股份公司”）向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借款32138.05万元，具体借款事宜如下：

一、借款本金：节水股份公司向水工局公司借款人民币32138.05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叁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二、借款年利率：5.5%；

三、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3年，具体借款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四、还本付息方式：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如果节水股份公司在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内提前归还借款，归还的利息要按照借款实际占用天数乘以利率5.5%除以360天重新计算。

五、担保方式：节水股份公司将持有的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实物资产抵质押给水工局公司，作为该笔借款资金的还款保障，质押期限以借款合同为准，金额不低于借款金额。

六、借款方式：现金或协议转让。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